

辦理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業務報送實務作業
目錄

| | |
|-----------------------------|----|
| 壹、通則 | 3 |
| 貳、請領殘廢給付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 4 |
| 一、請領條件 | 4 |
| 二、給付規定及計算標準 | 5 |
| 三、請領因公殘廢或死亡給付應注意事項 | 5 |
| 四、請領手續 | 7 |
|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 8 |
| 參、請領養老給付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 8 |
| 一、請領條件 | 8 |
| 二、給付方式及其適用對象 | 8 |
| 三、給付規定及計算標準 | 10 |
| 四、養老年金給付之發給機關及超額年金之財務責任 | 15 |
| 五、請領手續 | 16 |
| 六、被保險人停、休職(聘)自費續保者請領養老給付之規定 | 19 |
| 七、養老給付之發放 | 19 |
| 八、養老年金給付領受權之喪失、停止、暫停與恢復 | 20 |
| 九、公保養老年金給付之回溯 | 21 |
| 十、其他應注意事項 | 21 |
| 肆、請領死亡給付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 23 |
| 一、請領條件 | 23 |
| 二、給付方式及其適用對象 | 23 |
| 三、給付規定及計算標準 | 23 |
| 四、死亡給付遺屬領受順序及配額 | 24 |
| 五、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條件 | 25 |
| 六、請領手續 | 26 |
| 七、死亡給付之發放 | 27 |
| 八、遺屬年金給付領受權之喪失、停止、暫停與恢復 | 27 |
|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 | 28 |
| 伍、請領眷屬喪葬津貼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 28 |
| 一、請領條件 | 28 |

| | |
|------------------------------|----|
| 二、給付規定及計算標準..... | 28 |
| 三、請領手續..... | 29 |
|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 29 |
| 陸、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 29 |
| 一、請領條件..... | 29 |
| 二、給付規定及計算標準..... | 30 |
| 三、請領手續..... | 30 |
|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 30 |
| 柒、請領生育給付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 31 |
| 一、請領條件..... | 31 |
| 二、給付規定及計算標準..... | 31 |
| 三、請領手續..... | 31 |
|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 32 |
| 捌、其他相關事宜 | 32 |
| 玖、請領公保各項現金給付應檢附之表格文件 | 32 |

辦理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業務報送實務作業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給付項目包括殘廢給付、養老給付、死亡給付、眷屬喪葬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生育給付等六項，凡公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上列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

壹、通則

一、公保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申請各項保險給付時，要保機關應就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檢送之各項保險給付請領書據，以及有關證明文件，審核屬實並確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簽章(簽名或蓋章)無誤後，於請領書加蓋機關印信、公保專用章或主管職章後，送本部憑辦，不必備文。

二、請領書上之請領金額如有更正，請領人應在金額更正處簽章。

三、保險給付請求權之時效：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10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一)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第38條，將公保給付請求權由原來之5年修正為10年，有關給付案件於新舊法之適用，依下列情形辦理：

1. 103年5月31日以前發生之案件，且原5年請求權時效於103年5月31日前已完成者，因新法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基於法律不追溯既往原則，其請求權已消滅不受影響。

2. 103年5月31日以前發生之案件，惟其原5年請求權時效於103年5月31日前尚未完成者，自103年6月1日起適用新法，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即其請求權時效自得請領之日起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3. 103年6月1日以後發生之案件，適用新法，其請求權時效為10年。

(二)至於各項保險給付之「得請領之日」分別規定如下：

1. 殘廢給付：被保險人確定成殘日。

2. 養老給付：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公保保險費滿15年並年滿55歲而離職退保生效日。

3. 死亡給付：被保險人死亡日。

4. 眷屬喪葬津貼：被保險人之眷屬死亡日。

5.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1)被保險人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加保之始日。
- (2)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日前，加保年資未滿1年者，以「併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後滿1年之翌日」為得請領之日。
- (3)被保險人有雙胞胎或多胞胎子女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生下另名子女者，其第1名子女之得請領之日為「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之始日」，以下各名子女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得請領之日為前一子女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滿後次日。

6. 生育給付：被保險人分娩日。

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養老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一律採入戶方式辦理；至於殘廢給付、一次養老給付、一次死亡給付、眷屬喪葬津貼及生育給付，可選擇以入戶或簽發支票方式辦理，採入戶者應檢附存摺封面影印本乙份，所提供之帳戶不得為「靜止戶」、「結清戶」、「非綜合存摺之公教優惠存款帳戶」，以免無法辦理入戶事宜。如入戶不成，應檢附領取給付收據，改以支票核付。

五、請領死亡給付、眷屬喪葬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生育給付時，應檢附戶籍謄本，或以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之，但該影印本須各頁齊全且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人事人員職名章或被保險人(受益人)簽章，證明與原本無異。

六、給付請領書及領取給付收據所載請領金額與本部審核應付金額不符時，以本部核定金額為準。

七、本部審查要保機關所送請領給付資料不符報送作業規定時，得函請要保機關轉知請領人於期限內補齊，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得逕行退件。

八、要保機關(構)學校尚未向本部辦理被保險人變更保險俸(薪)額手續之前，如有請領現金給付案件，可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先按原保險俸(薪)額辦理，俟辦妥變更保險俸(薪)額手續後，再補領差額。

(二)俟辦妥變更保險俸(薪)額後再行請領。

九、本部及要保機關取得之請領人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其保有、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貳、請領殘廢給付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一、請領條件：

被保險人在參加公保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殘廢，必須先經醫治終止後，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且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所定之殘廢標準項目及規定者，始可請領殘廢給付。

二、給付規定及計算標準：

(一)計算標準：

按被保險人確定成殘日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 6 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二)給付規定：

1.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殘廢者，給付 36 個月；半殘廢者，給付 18 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 8 個月。

2.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殘廢者，給付 30 個月；半殘廢者，給付 15 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 6 個月。

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依銓敘部定頒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辦理。

三、請領因公殘廢或死亡給付應注意事項：

(一)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殘廢或死亡者，指下列情形之一，且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1. 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指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

2. 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

指被保險人經服務機關(構)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或參加活動，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之期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

(2)因執行公差任務，遭受感染，引發疾病，以致殘廢或死亡。

3. 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

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殘廢或死亡。所稱辦公往返，指被保險人於工作日或指定加班日，為辦理公務，在合理出、退勤時間，於住(居)所與辦公場所間必經路線往返。

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包含下列情形：

(1)自住(居)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2)在工作日或指定加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

中。

(3)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住(居)所途中。

(4)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5)被保險人依規定上班之往返辦公場所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行駛，途中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行駛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4. 奉召入營或服役期滿，在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5. 於執行職務、服役、公差、辦公場所，或因辦公、服役往返途中，猝發疾病。

上述 4. 所定奉召入營或服役期滿之往返途中及 5. 所定服役往返途中，比照第 3 款規定辦理。

6. 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所定盡力職務、積勞過度，請領因公殘廢或死亡給付，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盡力職務：

被保險人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或職務評定良好；未辦理考績(成)或成績考核者，應附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但已因病連續請假者，以其開始連續請假前三年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考核或服務成績證明認定之。

(2)積勞過度：

服務機關(構)學校應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

(3)被保險人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致殘廢或死亡，其傷病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查明其病症與工作關係，並應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開具之殘廢證明書所載疾病傷害原因證明其因果關係；死亡者則以開具之死亡診斷證明書所記載疾病傷害原因證明之。

7. 在服役期內，因服役而積勞過度，或在演習中遇意外危險。

(二)除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者外，其他因公情形，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因公殘廢或死亡之證明書，詳敘被保險人因公事實發生之時間、地點及送醫等詳細經過情形，如有其他佐證文件，亦請附送參辦。

(三)因被保險人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所致殘廢或死亡者，不適用請領因公

殘廢或死亡給付。交通違規行為，指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
2. 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
3. 闖越鐵路平交道。
4.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致影響行車安全而駕車。
5. 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6.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其交通違規行為處罰鍰下限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但交通違規行為如屬執行職務所需且依相關法規規定為合法者，仍得視為因公。

四、請領手續：

被保險人請領殘廢給付時，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經要保機關(構)學校審核無誤後送本部辦理：

- (一)現金給付請領書。
- (二)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
- (三)入戶存摺封面影印本或領取給付收據。
- (四)請領因公殘廢給付，應檢送之證明：

1.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奉召入營或服役期滿，在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於執行職務、服役、公差、辦公場所，或因辦公、服役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於服役期內因演習遇意外危險等情形致成殘廢者：

- (1)公教人員保險因公殘廢證明書：

服務機關(構)學校應詳敘被保險人因公事實發生之時間、地點及送醫等詳細經過情形，如有其他佐證文件，亦請附送參辦。

- (2)事故發生日直接送醫診斷證明書。

2. 被保險人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致成殘廢：

- (1)因公積勞考績或考成證明書：

須記載被保險人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或職務評定良好，但已因病連續請假者，則記載開始連續請假前三年之年終考績(成)；未辦理考績(成)或成

績考核者，應附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2) 公教人員保險因公殘廢證明書：

服務機關(構)學校應就被保險人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及查明其病症與工作關係之情形做具體說明。

(3) 公教人員保險醫療診斷書。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在加入公保前原已殘廢者，不得申領公保殘廢給付。

(二) 同一部位之殘廢，同時適用二種以上殘廢程度者，依最高標準給付，不得合併或分別請領。

(三) 不同部位之殘廢，無論同時或先後發生者，其合計給付月數，最高以 30 個月為限，因公者以 36 個月為限。

(四) 原已殘廢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傷害，致加重其殘廢程度者，按二種標準之差額給付。

(五) 手術切除器官者，須存活期滿 1 個月以上，始可請領殘廢給付。

(六) 被保險人確定成殘日係於死亡前 1 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期間，不得請領殘廢給付。

(七)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須為正本，並須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始為有效；派駐國外者，得由駐在地之治療醫院出具。

參、請領養老給付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一、請領條件：

(一)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公保保險費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但離職退保者須在離職退保後 30 日內未再參加公保者方得請領養老給付。

(二) 被保險人於公保法 94 年 1 月 21 日修正施行後退保而未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者，其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得由原服務機關(構)學校，以其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退保當時之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惟該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

1. 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職、伍)。
2. 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
3. 年滿 65 歲。

二、給付方式及其適用對象：

(一)一次養老給付：

1. 依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第 48 條規定，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之規定，僅限私立學校被保險人(以下簡稱私校被保險人)適用。其他被保險人符合公保養老給付條件者，仍以請領一次養老給付為限。
2. 私校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支領一次養老給付為限：
 - (1)未符合養老年金給付條件者。
 - (2)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3)準用公保法之外國人。

(二)養老年金給付：

1. 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限私校被保險人適用，包含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於私立學校參加公保之駐衛警察。
2. 符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私校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給與養老年金給付：
 - (1)繳付保險費滿 30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
 - (2)繳付保險費滿 2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
 - (3)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65 歲。
3. 不符前開第 2 款養老年金給付起支年齡條件者，得作以下選擇：
 - (1)展期年金：

私校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以上但未符合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請領年齡者，得選擇自年滿養老年金給付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 (2)減額年金：

私校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 15 年，未符合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者，得提前 5 年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每提前 1 年，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 4%，最多減給 20%(終身均領減額年金)。該給付金額之計算，按提前之年數比例扣減，提前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例計算；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4. 特殊情形之從寬請領條件：

私校被保險人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或符合公保法所定殘廢標準之全殘廢，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

或資遣者，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各款加保年資及年齡之限制；公保加保年資未滿 15 年者，以 15 年計。

5. 保留年資之養老年金給付：

私校被保險人於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退保而請領養老給付時，符合上開 2. 規定者，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並自申請之日起發給。

6. 公勞保年資併計請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

(1) 私校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 65 歲時，併計其曾參加勞保之保險年資，請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

A.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出公保。

B. 繳付公保保險費及曾參加勞保各未滿 15 年之保險年資合計達 15 年以上。

C. 符合公保養老給付請領條件(所定未滿 15 年之保險年資，應包含已領公保養老給付或勞保老年給付之保險年資)。

(2) 另該參加勞保之保險年資不計給公保養老給付。

(3) 私校被保險人之公保或勞保年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併計：

A. 已請領勞保老年給付。

B. 已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C. 已領取公保或勞保之補償金。

(4) 私校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

A.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B. 依所適用人事法令應予免職、解聘或撤職；於處分前離職者，亦同。

C. 依所適用人事法令應予停職(聘)或休職，且未依法復職；於處分前離職者，亦同。

(三) 符合公保養老給付請領條件之私校被保險人具有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且符合養老年金給付條件者，可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三、給付規定及計算標準：

(一) 一次養老給付：

1. 計算標準：

以被保險人發生事故當月之保險俸(薪)額為計算一次養老給付之標

準。

2. 給付規定：

- (1)屬於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保險年資之一次養老給付，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即繳付保險費 10 年以下者，每年給付 1 個月；自第 11 年起至第 15 年，每超過 1 年給付 2 個月；自第 16 年起至第 19 年，每超過 1 年給付 3 個月；繳付保險費 20 年以上者，給付 36 個月。如有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日數，按比例發給。
- (2)88 年 5 月 31 日公保法修正施行前之加保年資，於公保法修正施行後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時，如有未滿 5 年者，以每滿 1 年給付 1 個月為計算標準；如有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及未滿 1 個月之畸零日數者，依上開(3)規定之各年養老給付月數標準，按比例發給。有關之計算標準，依下列附表規定辦理。

| 公教法施行前 之保險年資 【88年5月30日(含)前】 | 整年年資 給付月數 | 畸零月數 給付標準 | 公教法施行前 之保險年資 【88年5月30日(含)前】 | 整年年資 給付月數 | 畸零月數 給付標準 |
|-----------------------------------|--------------|--------------|-----------------------------------|--------------|--------------|
| 未滿 10 年 | 1 年給與 1 個月 | 1/12 (1/12) | 15 年以上 | 20 | 3/12 (1/4) |
| 10 年以上 | 10 | 2/12 (1/6) | 16 年以上 | 23 | 3/12 (1/4) |
| 11 年以上 | 12 | 2/12 (1/6) | 17 年以上 | 26 | 3/12 (1/4) |
| 12 年以上 | 14 | 2/12 (1/6) | 18 年以上 | 29 | 3/12 (1/4) |
| 13 年以上 | 16 | 2/12 (1/6) | 19 年以上 | 32 | 4/12 (1/3) |
| 14 年以上 | 18 | 2/12 (1/6) | 20 年以上 | 36 | -- |

- (3)88 年 5 月 31 日前後之保險年資合計 12 年 6 個月以上者，如其平均一次養老給付月數未達 1 年 1.2 個月時，以 1 年 1.2 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2 年 6 個月者，如其一次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者，補其差額月數。
- (4)被保險人具有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者，屬於 103 年 6 月 1 日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 36 個月為限；屬於 103 年 6 月 1 日以後之保險年資，每滿 1 年，應加給 1.2 個月，合併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 42 個月為限；但一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惟被保險人切結拋棄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權利並經權責機關核准

者，得請領至最高 42 個月之上限。

- (5) 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付 1.2 個月，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及未滿 1 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最高以給付 42 個月為限。
- (6) 被保險人在 88 年 5 月 31 日公保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或已依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原公務人員保險者，於 88 年 5 月 31 日公保法修正施行後至 103 年 6 月 1 日前之保險年資所領養老給付月數與原已領養老給付月數應合併計算，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被保險人於 88 年 5 月 31 日公保法修正施行前重行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原公務人員保險之年資，得再依原各該保險法律規定，發給養老給付。

【例如】：

陳小姐於 83 年 8 月 1 日於公務機關資遣退保時已領 26 個月公保養老給付，其於 84 年 2 月 1 日復於私立學校任職加保，於 102 年 2 月 1 日屆齡退休，則陳小姐本次退休得領之養老給付為 84 年 2 月 1 日至 88 年 5 月 30 日之投保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年資計 4 年 3 個月 30 日，給付月數為 $4 + 3/12 + 30/365 = 4.33219$ 個月；另 88 年 5 月 31 日至 102 年 2 月 1 日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年資雖有 13 年 8 個月 1 日，但只能再給付 10 個月，共計給付 14.33219 個月

假設陳小姐最後在職月份之保俸為 45,750 元，其養老給付金額為 $45,750 \text{ 元} \times 14.33219 = 655,698 \text{ 元}$ 。

- (7) 被保險人於 88 年 5 月 31 日公保法修正施行前曾領養老給付後復任公(教)職，並經繳回及繼續加保者，如再符合公保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並選擇請領養老給付時，其原有年資與再任公(教)職後之年資，應合併計算；被保險人如未符合公保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而離職者，仍得於離職後 10 年內，請領其原已繳回之一次養老給付。但在職死亡者應領取死亡給付，不得請領原已繳回之一次養老給付，如其原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一次死亡給付時，補發其差額。

(二) 養老年金給付：

1. 計算標準：

按私校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 10 年投保年資之實際平均

保險俸(薪)額計算。但加保未滿 10 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2. 給付規定：

(1) 保險年資每滿 1 年，在給付率 0.75% (以下簡稱基本年金率) 至 1.3% (以下簡稱上限年金率) 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 35 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 45.5%。又計算給付率之年資有畸零月數及未滿 1 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2) 私校被保險人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 2 倍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年金給與上限)，其計算方式如下：

A. 退休年金給與上限之計算：

保險年資 15 年以下，每滿 1 年，以 2% 計；第 16 年起，每滿 1 年，以 2.5% 計，最高增至 80%。保險年資未滿 6 個月者，以 6 個月計；滿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

B. 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包含下列內涵：

a. 被保險人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

b. 被保險人支(兼)領之一次性退休(職、伍)給與、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應依平均餘命，按月攤提併入每月退休給與計算。按月攤提計算方式，應依起始領受養老年金給付年齡之平均餘命，按月攤提計算；其年齡應以年為單位，畸零月數不計。平均餘命由銓敘部參考內政部公告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每 3 年檢討 1 次並公告之。

c. 被保險人依規定領有其支(兼)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

C. 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其保險年資每滿 1 年之給付率低於基本年金率(0.75%)時，仍應按基本年金率(0.75%)計給；超過上限年金率(1.3%)時，應按上限年金率(1.3%)計給。

(3) 僅得依基本年金率(0.75%)計給之情形：

A. 依法資遣。

B. 繳付公保保險費滿 15 年以上而離職退保。

C. 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係由下列權責單位負最後財務

責任：

a. 政府機關(構)或學校。

b. 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與被保險人共同提儲設立之基金。但所設基金屬個人帳戶者，不在此限。

D. 依規定按基本年金率計給養老年金給付之私校被保險人，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 2 倍之 80%；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4) 被保險人於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退保而請領保留年資養老年金給付者，僅得依基本年金率計給，並自「申請之日」(係指被保險人依規定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並檢證送達退出公保時之要保機關之當日)起發給。

(5) 應改依基本年金率計給之情形：

被保險人已請領高於基本年金率之養老年金給付者，有再支(兼)領上述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情形時，其原經本部審定之養老年金給付，應自再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之日起，改依基本年金率計給。

【例 1】：

某甲服務於新北市 00 私立小學，出生日期為 49 年 5 月 15 日，112 年 8 月 1 日依法退休，退休前最後之投保俸額為 48,000 元，加保年資 32 年 11 月，最近十年平均保俸額為 46,000 元，退休後可領一次退休金 4,200,000 元，其退休 63 歲時之平均餘命依銓敘部公告為 21 年：

1. 退休年金給予上限百分比： $15 \times 2\% + (33 - 15) \times 2.5\% = 75\%$

2. 退休年金給與上限： $48,000 \text{ 元} \times 2 \times 75\% = 72,000 \text{ 元}$

3. 平均餘命之月數： $21 \times 12 = 252$

4. 一次退休金之每月攤提金額(已領每月退休給與)：

$4,200,000 \text{ 元} \div 252 = 16,667 \text{ 元}$

5. 養老年金給付上限：(=退休年金給與上限-已領每月退休給與)

$72,000 \text{ 元} - 16,667 \text{ 元} = 55,333 \text{ 元}$

6. 回推保險年資每滿 1 年養老年金給付率(在 0.75%~1.3%間)：

$(55,333 \text{ 元} \div 46,000 \text{ 元}) \div (32 + 11/12) = 3.654\%$

保險年資每滿 1 年養老年金給付率 = 1.3%

7. 財務負擔：

基本年金率：0.75%(由本部負擔)

超額年金率：0.55%(=1.3%-0.75%)(由最後服務機關及政府各負擔 1/2)

8. 每月所領之養老年金給付金額：

基本年金(本部負擔)：46,000 元*0.75%*(32+11/12)=11,356 元

超額年金：

00 私立小學負擔：46,000 元*0.55%*(32+11/12)*50%=4,164 元

政府負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46,000 元*0.55%*(32+11/12)*50%=4,164 元

某甲每月實際可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

11,356 元+4,164 元+4,164 元=19,684 元。

【例 2】：

劉君係軍職退伍後再參加公保之私校被保險人，於軍職退伍時已領有每月退休金 50,000 元，本次於 64 歲時依法資遣，繳付保險費年資 20 年，領取之一次資遣金 1,800,000 元，銓敘部公告 64 歲之平均餘命為 20 年，劉君退保時 10 年平均保俸為 36,000 元，事故當月保俸為 38,000 元：

1. 依基本年金率計給之養老年金給付：36,000 元*0.75%*20 =5,400 元

2. 一次資遣金攤提數：1,800,000 元/(20*12)=7,500 元

3. 最後在職保俸 2 倍之 80%：38,000*2*80%=60,800 元

4. 養老年金給付限額=60,800 元-50,000 元-7,500 元=3,300 元

劉君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 3,300 元或改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

(三)依規定得重複加保年資：

被保險人屬公保法第 6 條第 8 項所定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其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按平均保俸額，扣除已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公保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以下簡稱其他性質相近給付，在勞工保險係指老年給付或失能年金給付；在軍人保險指退伍給付。)所據之投保金額計算(指依各該保險法規計算給付所據金額)。如辦理扣除投保金額而有不足時，該段重複加保年資不計給公保養老給付。

四、養老年金給付之發給機關及超額年金之財務責任：

(一)基本年金之發給機關：本部。

(二)超額年金：

1. 私校被保險人依公保法第 17 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以下簡稱超額年金)，由其最後服務學校及政府(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負擔 50%，私校被保險人之養老年金給付案經本部審定後，本部應通知負擔超額年金財務責任之機關(構)及學校按月發給被保險人。
2. 應負擔支給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有改制(隸)、裁併、解散、消滅或民營化等情形，應依其情形，改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學校或上級機關或法人主管機關或事業主管機關按月支給。
3. 依規定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給與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原領養老年金給付包含超額年金時，該超額遺屬年金亦應由原支給責任之服務機關(構)學校負擔。

五、請領手續：

(一)一次養老給付請領手續：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時，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經要保機關審核無誤後送本部辦理：

1. 現金給付請領書。
2. 入戶存摺封面影印本或領取給付收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限以入戶方式辦理。

※一次養老給付得選擇以入戶方式辦理：

(1)符合辦理優惠存款資格之公務、政務及教育人員之逕行核發養老給付，應於擬退休(職)前，先持服務機關出具之「公(政)務人員擬退休(職)辦理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開戶聲明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或「教育人員擬退休(職)辦理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開戶聲明書暨最後服務學校(機關)證明書」至本行各營業單位開立優存帳戶後，將該帳戶存摺影印本，併同退休事實表、請領養老給付選擇書及相關資料等，送主管機關審定後副知本部辦理逕行核付之入戶事宜。

(2)未符合辦理優惠存款者：

應檢附被保險人本人之存摺封面影印本(不得為「靜止戶」、「結清戶」、「非綜合存款之公教優惠存款帳戶」)俾憑辦理入戶事宜。

3. 證明文件：

下列證明文件，須字跡清晰，如係抄本或影印本，須由要保機關加蓋機關印信或公保專用章或人事主管職名章，證明與原本無異：

(1)退休者：

檢送退休證明書或核定函，註明退休所依據之法規及生效日期。

(2)退職者：

檢送權責主管機關出具之退職證明文件，註明退職所依據之法規及生效日期；且須有被保險人無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經撤(免、解)除職務等情形之記載。

(3)資遣者：

檢送權責主管機關資遣核定函，註明資遣所依據之法規及生效日期。

(4)離職退保者：

檢送服務機關出具之離職證明書及被保險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無該身分證者，以足資證明其出生日期之證件影印本代替。

(5)請領保留年資養老給付者：

除現金給付請領書、領取給付收據或入戶存摺封面影印本外，應併檢附以下證明文件，送由原要保機關審核屬實後轉送本部辦理：

- A. 參加勞工保險者，檢附權責機關(構)出具投保年資、退保並請領老年給付核定證明。
- B. 參加軍人保險者，檢附權責機關(構)出具投保年資、退保並請領退伍給付核定證明或依法退伍證明。
- C. 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應附權責機關(構)出具退保並請領老年給付核定證明。

(6)依規定請領得重複加保年資養老給付者：

除現金給付請領書、領取給付收據或存摺封面影印本外，應併檢附以下證明文件：

- A. 參加勞工保險者，檢附權責機關(構)出具投保年資、退保及請領老年給付核定證明。
- B. 參加軍人保險者，檢附權責機關(構)出具投保年資、退保及請領退伍給付核定證明或依法退伍證明。

(二)一次養老給付逕行核付作業：

- 1. 經銓敘部核定或核准可逕依退休或資遣核定函副本核發養老給付及差額者，免填送請領書據及證件；適用對象為：

- (1)銓敘部核定退休或資遣之公務人員。
 - (2)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五直轄市，以及各縣市政府核定退休或資遣之學校教職員。
 - (3)各級主管機關核定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退休或資遣之人員。
 - (4)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之私立學校退休或資遣人員(私校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限以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方式辦理)。
- 2.逕行核付之一次養老給付案件，其退休職級如經銓敘部或其他退休主管機關復審晉級，並經要保機關辦妥變俸(薪)手續者，本部將逕按復審核定函副本核發養老給付差額。
 - 3.逕行核付之一次養老給付案件中，如為開立支票給付者，因要保機關不須填送現金給付請領書及領取給付收據，由本部逕按退休(資遣)核定函副本核發，要保機關轉發養老給付支票給被保險人時，務請被保險人同時於收據簽章，並加蓋機關印信或公保專用章或主管職章後寄回本部核銷。
 - 4.每年8月1日退休、資遣生效之學校教職員(含私立學校)，要保機關務請洽核定機關於其退休(資遣)核定函詳註最後在職月份(即當年7月份)之職級薪額。
- (三)養老年金給付之請領手續(限私校被保險人適用)：
- 1.私校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限以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方式辦理，除應檢送上開(一)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之資料外，須另檢附支(兼)領之月退休(資遣)給與、一次性退休(資遣)給與及每月優存利息，或類此相關給與之證明。若私校被保險人曾於其他公務機關、公營事業等法定機關服務或擔任非義務役之軍職者，應先至原服務機關申請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證明，併案提出申請。
 - 2.私校被保險人因全殘廢退休(職)或資遣，請領加保年資未滿15年，以15年計給之養老年金給付者，應另檢附殘廢證明書佐證，如符合之公保全殘廢標準項目未有「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之記載者，應再檢附經其原出具殘廢證明書之醫療機構鑑定之「公教人員保險年金給付終身無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憑辦。
- (四)養老年金給付停止領受原因消滅後申請繼續發給之請領手續：
- 私校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後復任再參加公保者，其養老年金給

付自復任起停止發放，被保險人於停止領受原因消滅(即再次退保)後，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併附入戶存摺封面影印本及本部審核所需相關證明文件，由原要保機關向本部申請繼續發給養老年金給付。

(五)喪失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權利者，申請發給一次養老給付餘額之請領手續：

私校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後喪失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權利時，被保險人領取未達一次養老給付之金額時，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併附入戶存摺封面影印本及本部審核所需相關證明文件，由原要保機關向本部申請發給一次養老給付餘額。

(六)已領養老給付上限後復任加保者，計息退費之發放作業：

被保險人領受養老給付已達養老給付上限後再加保者，日後退休(職)、資遣或離職退保時，不再發給養老給付。但其重行加保期間未領取公保其他給付者，其重行參加公保期間之自付部分保險費，加計利息發還被保險人。本部將於其辦妥退保手續後逕行核發，要保機關轉發計息退費支票給被保險人時，務請被保險人同時於收據簽章，並加蓋機關印信或公保專用章或主管職章後寄回本部核銷。

六、被保險人停、休職(聘)自費續保者請領養老給付之規定：

被保險人因停職(聘)或休職而選擇繼續加保並於繼續加保期間達屆齡退休條件應予退保者，該被保險人或其遺屬應於原因消滅後，依下列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一)被保險人依法補辦退休者，應以達屆齡退休條件而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依原因消滅當時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二)被保險人於依法辦理退休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於原因消滅前死亡，應由其遺屬以被保險人達屆齡退休條件而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依原因消滅或死亡當時之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

(三)上開(二)被保險人於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死亡時，已符合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者，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得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選擇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七、養老給付之發放：

(一)本部提前核發之養老給付，如有因撤銷退休或資遣案件，要保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及養老給付支票寄還本部註銷原案。

(二)被保險人於退休生效日前死亡者，應由其符合公保法第 28 條規定之

遺屬申請改辦死亡給付。

(三)一次養老給付之發放，經本部審定請領手續完備應予發給者，應於核定後 15 日內給付之。

(四)養老年金給付：

1. 經本部審定請領手續完備應予發給者，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至養老年金給付領受者死亡當月止；除核定當期外，各期給付至遲於次月底前發給。
2. 本部依法審定養老年金給付後，應通知負擔超額年金財務責任之私校被保險人最後服務學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月支給被保險人。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得自行決定採入戶或簽發支票方式發給。
3. 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給與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原領養老年金給付包含超額年金時，比照上開 2. 規定辦理。
4. 養老年金給付所據保險俸(薪)額依規定變更時，如本部未及於法定發給日期前調整發給金額時，應於下一期給付時調整，並通知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及學校發給下一期給付時調整發給金額。
5. 經本部查明私校被保險人有溢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之情形時，應函請私立學校協助向被保險人追繳，溢領人應於 30 日內繳還本部；逾期未繳還者，本部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養老年金給付金額。

(五)被保險人屬公保法第 6 條第 8 項所定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其依規定得重複加保年資之養老給付自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日起發給。但於公保養老給付核定之前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者，應自養老給付核定之日起發給。如被保險人於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前死亡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不再計給。

八、養老年金給付領受權之喪失、停止、暫停與恢復：

(一)喪失領受養老年金給付之情形：

1. 養老年金給付領受者死亡：

養老年金給付領受者死亡後，得由其遺屬領取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應計之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扣除已領之養老基本年金總額)，無餘額者不再計給；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得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2. 養老年金給付領受者原係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或公保全殘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或資遣，公保加保年資未滿 15 年，以 15

年計給養老年金給付者，如經證明已有再任職之事實時，應改領依實際加保年資應給與之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已無餘額者，不再計給。

3. 養老年金給付領受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應改領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已無餘額者，不再計給。

4. 養老年金給付領受者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時，應改領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已無餘額者，不再計給。

(二) 養老年金給付領受權停止及恢復之情形：

養老年金給付領受者復任再參加公保者應停止領受年金給付，俟其再次退出公保時，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併附入戶存摺封面影印本及本部審核所需相關證明文件，由原要保機關向本部申請繼續領受。但停發期間之年金給付不予補發。

(三) 暫停發給年金給付之情形：

養老年金給付領受者於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期間，本部得予以查證其是否有喪失或停止領受之情形，並得於查證期間暫停發給；若經查證其符合年金給付條件時，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繼續發給。

九、公保養老年金給付之回溯：

(一) 私校被保險人於 99 年 1 月 1 日至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繳付公保保險費滿 15 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者，得溯及適用公保法關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並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

(二) 上開(一)私校被保險人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者，得於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後，申請改領養老年金給付；逾期不得再申請改領。

(三) 上開(一)項私校被保險人於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

十、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再加保時，原領養老給付不得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其再次符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條件者，合併各次計給養老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 35 年；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 42 個月，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給付 36 個月)。

- (二)被保險人符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條件者，應自符合條件之日起 3 個月內選擇請領或不請領；逾期未作選擇者，視同選擇不請領，選擇不請領者相關規定如下：
1. 選擇不請領者，仍得於 10 年請求權時效內請領；選擇不請領且於 10 年請求權時效內死亡者，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由其遺屬請領一次養老給付，私校被保險人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得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
 2. 選擇不請領後再加保者：
 - (1)於再次退保前，不得請領原有保險年資之養老給付。
 - (2)於再次符合養老給付條件退保時，併計原有保險年資及再加保年資後，核予養老給付。私校被保險人符合請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條件者，按其再次退保時之平均保俸額給付，且自再次退保之日起發給。
 - (3)再次退保未符合養老給付條件者，得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自再次退保之日起發給。
- (三)公保法 88 年 5 月 31 日修正生效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年資，得合併計算；其養老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被保險人於公保法 88 年 5 月 31 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或已依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者，其重行參加各該保險之年資，依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
- (四)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公保準備金之財務盈虧，另定調整比率。
- (五)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停止或喪失領受權利時，本人或其遺屬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原要保機關轉陳或直接通知本部，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養老年金給付。
- (六)要保機關應配合本部查驗及轉送查證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要保機關如未配合查證作業辦理者，本部得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有關人員。
- (七)本部按月給付之查證結果，如養老年金給付領受者有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權利之情形，或須暫停發給給付期間逾 1 個月以上等情形，本部應以書面通知領受人及要保機關或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構)學校。

肆、請領死亡給付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一、請領條件：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或養老年金給付領受者在年金給付領受期間死亡時，得由其遺屬請領死亡給付。

二、給付方式及其適用對象：

(一)一次死亡給付：

依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第 48 條規定，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僅限私校被保險人適用。非私校被保險人之遺屬符合請領死亡給付條件者，仍以請領一次死亡給付為限。

(二)遺屬年金給付：

私校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一次死亡給付。

(三)私校被保險人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者，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時，由其遺屬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得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按原得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若私校被保險人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者，於復任再加保期間死亡時，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四)另養老年金給付領受者在年金給付領受期間死亡時，其遺屬得就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或遺屬年金給付擇一請領。如無一次養老給付餘額者，不再計給。遺屬須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者，始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三、給付規定及計算標準：

(一)一次死亡給付：

1. 計算標準：

以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退保當月之保險俸(薪)額為計算一次死亡給付之標準。

2. 給付規定：

(1)因公死亡者，給與 36 個月。

(2)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 30 個月。但繳付保險費 20 年以上者，給與 36 個月。

(二)遺屬年金給付：

1. 計算標準：

依私校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 10 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但加保未滿 10 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2. 給付規定：

(1)保險年資滿 1 年，按 0.75%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 26.25%為限。

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比例發給。

每月可領遺屬年金金額：

10 年平均保險俸(薪)額 \times 0.75% \times 公保年資(最高採計 35 年)

(2)私校被保險人因公死亡者，若參加公保年資未滿 15 年，得以 15 年計給遺屬年金給付。

(三)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死亡時之一次養老給付餘額：

以養老年金給付領受者原應領之一次養老給付月數按其喪失領受權利時最近一期核付養老年金給付所據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出一次給付金額後，扣除已領受養老年金給付總額後之餘額。

(四)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死亡時之遺屬年金給付：

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死亡時，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得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四、死亡給付遺屬領受順序及配額：

(一)應由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序由下列遺屬平均領受之：

1. 子女。
2. 父母。
3. 祖父母。
4. 兄弟姐妹。

(二)無「子女」、「父母」、「祖父母」順序之遺屬時，由配偶單獨領受。

(三)如無配偶，則依序由(一)所列遺屬領受。

(四)同一順序遺屬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並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同一順序其他遺屬平均領受。但「子女」順序之領受人死亡、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五)被保險人生前預立遺囑並於(一)所列遺屬中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如無(一)所列之遺屬時，得由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指定受益人之範圍如下：

1. 被保險人之親友。

2. 國內公益法人。

(六)同一順序遺屬有數人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 1 人代為申請；遺屬均無行為能力者，得由各遺屬之法定代理人委託 1 人代為申請。委託請領時，應於現金給付請領書載明委託事項；如遺屬欲各別入戶者，應檢附各別之存摺封面影印本各乙份。

(七)如遺屬因故無法共同請領時，其他遺屬得分別按規定之比例及其擇領種類請領。

(八)本部核付後，如有未具名之同一順序遺屬提出請領時，須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被保險人於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死亡給付遺屬之領受順序，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五、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條件：

(一)私校被保險人之遺屬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配偶、子女或父母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1. 配偶須未再婚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年滿 55 歲且婚姻關係於私校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 2 年以上。
如未滿 55 歲，得自年滿 55 歲之日起支領。

(2)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且婚姻關係於私校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 2 年以上。

※配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之婚姻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定之。

2. 子女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未成年。

(2)已成年惟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

※上開 1. 及 2. 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指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殘障以上之等級，且未實際從事工作，亦未參加公保或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

3. 父母須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公務人員 280 俸點折算俸額（目前為 18,445 元）。如未滿 55 歲，得自年滿 55 歲之日起支領。

※被保險人之父母每月工作收入，應就其前一年度參加公保或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保俸額平均數，與其前一年度所得申報資料所載工作相關收入之平均數，取其高者。

(二)遺屬具有領受 2 個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且被保

險人或遺屬同時符合請領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擇一請領。

六、請領手續：

(一)被保險人之遺屬請領死亡給付時，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經要保機關審核無誤後送本部辦理：

1. 現金給付請領書。

2. 入戶存摺封面影印本或領取給付收據，私校被保險人之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限以入戶方式辦理。

3. 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死亡診斷書應由醫師出具。如死亡者未經醫師診治，或因意外原因而致死亡者，應由死亡所在地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出具證明文件。失蹤者，應檢送法院宣告死亡之文件。

4. 戶籍謄本：

(1)戶籍謄本應為死亡之被保險人及遺屬現戶戶籍謄本，且應有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記載。

(2)在中華民國未曾設籍無法取得戶籍謄本者，由要保機關負責出具證明代替之。

(二)私校被保險人之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除上開(一)所列之書據證件外，尚須提供下列證明：

1. 私校被保險人之配偶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戶籍謄本應載有結婚日期。

2. 配偶、子女(或代位領受之孫子女)因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領取遺屬年金給付者，應檢附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重度殘障以上之證明文件、未參加公保及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證明文件。

3. 父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應檢具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度所得申報資料及參加公保或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投保俸額之證明文件。

(三)請領因公之死亡給付，請依貳、殘廢給付之三「請領因公殘廢或死亡給付應注意事項」及四之(四)「請領因公殘廢給付，應檢送之證明」辦理。

(四)停止領受遺屬年金給付者於停止領受原因消滅後，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併入戶存摺封面影印本及本部審核所需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要保機關送本部辦理繼續發給。

※遺屬因僑居國外而委託國內親友代領給付時，應附有外交部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被保險人為外國人者，應附有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送由要保機關核轉本部辦理。

※遺屬依規定應附之證明文件，係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權責單位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由國外權責單位、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由外國政府授權之代表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或駐外館處驗證。

※遺屬依規定應附之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併附經前項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七、死亡給付之發放：

(一)一次死亡給付：

經本部審定請領手續完備應予發給者，應於核定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二)遺屬年金給付：

經本部審定請領手續完備應予發給者，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除核定當期外，各期給付至遲於次月底前發給。

(三)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給與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原領養老年金給付包含超額年金時，該超額遺屬年金比照參、養老給付之七、(四)之2.規定辦理。

(四)本部查明遺屬有溢領公保遺屬年金給付時，應函請私立學校協助向遺屬追繳，溢領人應於30日內繳還本部；逾期未繳還者，本部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遺屬年金給付金額。

八、遺屬年金給付領受權之喪失、停止、暫停與恢復：

(一)遺屬年金給付領受權喪失之規定：

1. 遺屬死亡。
2. 遺屬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3. 遺屬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4. 遺屬為配偶者再婚。
5. 遺屬為未成年子女(或代位領受之孫子女)已成年。

(二)遺屬年金給付停止領受之規定：

1. 遺屬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2. 遺屬失蹤。

3. 遺屬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配偶，已有謀生能力。

(三)恢復發放遺屬年金給付之情形：

停止領受遺屬年金給付者，於上開(二)停止領受原因消滅後，得繼續發給遺屬年金給付。但該段停止領受期間之遺屬年金給付不予補發。

(四)暫停發給年金給付之情形：

遺屬於領受遺屬年金給付期間，本部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暫停發給；查證期間暫停發給者，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時，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繼續發給。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被保險人曾領取公教人員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養老給付者，其遺屬依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時，應扣除已領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或年資後，發給之；其合併前後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二)失蹤退保之被保險人，其遺屬得於其死亡或受死亡宣告之日起，按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死亡或受死亡宣告當時之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

(三)遺屬若已領受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者，嗣後再發生符合請領另一遺屬年金給付之保險事故時，該保險事故限請領一次給付，原已領受之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不得申請變更。

伍、請領眷屬喪葬津貼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一、請領條件：

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給與眷屬喪葬津貼。

二、給付規定及計算標準：

(一)計算標準：

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二)給付規定：

1. 父母及配偶，給與 3 個月。

2. 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

(1)年滿 12 歲，未滿 25 歲者，給與 2 個月。

(2)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12歲者，給與1個月。

三、請領手續：

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時，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經要保機關審核無誤後送本部辦理：

(一)現金給付請領書。

(二)被保險人眷屬之死亡證明書或死亡所在地檢警機關出具之合法證明文件，如失蹤者，應檢送法院宣告死亡之確定判決文件(已檢附被保險人眷屬之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或載明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印本者，免附死亡證明文件)

(三)被保險人眷屬之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四)被保險人現戶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五)入戶存摺封面影印本或領取給付收據。

※被保險人或死亡者如未曾設戶籍，由要保機關(構)學校負責證明其本人與眷屬之身分。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祖父母、岳父母、翁姑及年齡二十五足歲以上子女死亡，均不得請領眷屬喪葬津貼。

(二)被保險人之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時，其眷屬喪葬津貼在不重領原則下，擇一報領。

(三)為免重複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及踐行公保法第34條第2項規定之自行協商程序，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時，同時具有請領資格之公保被保險人應共同協商推由一人請領，並由協商後推出之被保險人於請領書上切結具領。被保險人切結如有不實，應自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並即繳回原領之眷屬喪葬津貼，重新由所有具請領資格之被保險人自行協商後，推由一人請領。

(四)被保險人居住大陸地區之眷屬亡故者，被保險人得檢具大陸地區製作，並在大陸地區辦妥公證之死亡及眷屬身分證明文件，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目前為海基會)驗證後，請領眷屬喪葬津貼。

陸、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一、請領條件：

被保險人參加公保年資滿1年以上，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

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一)參加公保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

指被保險人須於育嬰留職停薪前參加公保年資滿1年(加保年資未連續者，以365日計)以上，或併計育嬰留職停薪前後參加公保年資滿1年；是類被保險人自加保年資滿1年之翌日起，始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二)所稱3足歲，即至滿3足歲生日前一天。

(三)被保險人須為生父母或養父母，始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又養子女在未終止收養關係前，其生父母不得請領該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四)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二、給付規定及計算標準：

(一)計算標準：

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60%計算。

(二)給付規定：

自被保險人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6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1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三、請領手續：

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時，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經要保機關審核無誤後送本部辦理：

(一)現金給付請領書。

(二)被保險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三)子女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四)被保險人入戶存摺封面影印本。

※未在中華民國設籍致無法取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者，由要保機關負責出具證明代替之。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一律採入戶方式辦理，被保險人所提供之帳戶不得為「靜止戶」、「結清戶」、「非綜合存款之公教優惠存款帳戶」，以免無法辦理入戶。

(二)對於被保險人申請之案件，經本部收件審定後即辦理第一次津貼之入

戶作業；至於第二次以後之津貼，則由本部逕行核付，統一於各月底前辦理入戶作業。

- (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欠繳之保險費或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或曾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依公保法第 37 條規定，得逕自核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中扣抵，扣抵情形將於給付核定書說明。
- (四)被保險人有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其同一時間以請領一人為限，意即於第 1 名子女之津貼請領完竣後，方得接續請領以下各名子女之津貼；各名子女津貼之請求權時效亦分別自其得請領之日起計算。
- (五)夫妻同為公保被保險人，應在不同時間分別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

柒、請領生育給付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一、請領條件：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 (一)繳付公保保險費滿 280 日後分娩。
- (二)繳付公保保險費滿 181 日後早產。

二、給付規定及計算標準：

(一)計算標準：

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

(二)給付規定：

被保險人符合生育給付請領條件者，給與 2 個月生育給付。

三、請領手續：

被保險人請領生育給付時，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經要保機關審核無誤後送本部辦理：

- (一)現金給付請領書。
- (二)嬰兒出生證明書正本或載有生母及嬰兒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專欄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 (三)被保險人現戶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 (四)入戶存摺封面影印本或領取給付收據。
- (五)持國外出生證明書者，除應檢附被保險人護照影印本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國外製作之出生證明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2.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3.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4. 出生證明書為外文者，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被保險人流產、葡萄胎及子宮外孕者，不得請領生育給付。
- (二)死產者，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人員出具之死產證明書(需載明確定之死產日期、原因及最終月經日期)。

捌、其他相關事宜

要保機關使用「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系統」者，可點選右邊第 1 項之「養老給付、死亡給付試算」畫面，試算養老及死亡給付金額。另可點選右邊第 4 項之「查詢給付案件進度」作查詢；或以電話查詢，電話查詢時，請提供要保機關公保代號、被保險人身分證統一號及姓名，以便迅速查告。(查詢電話，總機(02)27013411 轉 5520~5535)。

玖、請領公保各項現金給付應檢附之表格文件(請參考 33 頁)

請領公保各項現金給付所需相關書表，請至本行全球資訊網站(網址：www.bot.com.tw)「公保服務」項下之『表格資料』下載使用。

請領公保各項給付應檢附之表格文件

| 檢送表件 | 給付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養老給付 | | | | | | 死亡給付 | | | | 殘給 因公 | 廢付 非因公 | 眷喪 津貼 | 育嬰 津貼 | 生育 給付 |
| | 一次 | | | 年 | | | 一次 | | 年 | | | | | | |
| | 退休 資遣 | 離職 退保 | 保留 年資 | 退休 資遣 | 離職 退保 | 保留 年資 | 因公 | 非 因公 | 因公 | 非 因公 | | | | | |
| A. 請領書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
| B. 收據或存摺封面影印本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
| C. 退休(職)、資遣或離職之核定文件 | V | V | | V | V | | | | | | | | | | |
| D. 退休(職)資遣給與及每月優存利息證明 | | | | V | V | | | | | | | | | | |
| E. 身分證影印本 | | V | V | | V | V | | | | | | | | | |
| F. 其他保險年資、退保及老年(退伍)給付證明 | | | V | | | V | | | | | | | | | |
| G. 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遺屬死亡證明文件 | | | | | | | V | V | V | V | | | V | | |
| H.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 | | | | | | V | V | V | V | | | V | V | |
| I. 法定受益人證明書 | | | | | | | V | V | V | V | | | | | |
| J. 領取公保死亡給付委託書(備註4) | | | | | | | V | V | V | V | | | | | |
| K. 因公死亡證明書 | | | | | | | V | | V | | | | | | |
| L. 醫療診斷書 | | | | | | | V | | V | | V | | | | |
| M. 因公積勞考績或考成證明書 | | | | | | | V | | V | | V | | | | |
| N. 殘廢證明書 | | | | | | | | | | | V | V | | | |
| O. 因公殘廢證明書 | | | | | | | | | | | V | | | | |
| P. 出生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V | |
| Q. 領取公保給付委託書(僑居國外)(備註4) | | | | | | | V | V | V | V | | | | | |
| R. 身心障礙證明書(備註5) | | | | | | | | | V | V | | | | | |
| S. 所得稅證明書(備註5) | | | | | | | | | V | V | | | | | |
| T. 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證明書(備註5) | | | | | | | | | V | V | | | | | |
| U. 其他職域保險之投保俸額平均數證明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 經銓敘部核定或核准可逕依退休或資遣核定函副本核發養老給付者，免送 A 領書。
2. 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死亡給付之遺屬年金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限以入戶方式辦理，另其他給付項目選擇入戶者，應檢附存摺封面影印本，免附領取給付收據。
3. 請領眷屬喪葬津貼者，若被保險人死亡眷屬之戶籍謄本上已有其死亡登記之記載者，免檢附 G. 被保險人眷屬之死亡證明文件。
4. 死亡給付之受益人在國外者，委託請領時，不必附 J. 領取公保給付委託書，應改填具 Q. 領取公保給付委託書(僑居國外)。
5. 請領死亡給付遺屬年金之受益人，若為配偶或子女係因身心障礙請領者需另檢附 R. 身心障礙證明書及 T. 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證明書，若為父母者需檢附 S. 所得稅證明書及 U. 其他職域保險之投保俸額平均數證明。